

证券代码：601319 证券简称：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11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建议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17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公司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1.74 亿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加上已派发的 2024 年中期股息，2024 年全年股息为每 10 股现金股利 1.80 元，较上年度增长 15.4%，分红金额创历史新高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总股本 44,223,990,583 股为基数。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74.64 亿元人民币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拟以总股本 44,223,990,583 股为基数分配 2024 年末期股息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17 元人民币(含税)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44,223,990,583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1.74 亿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加上已派发的 2024 年中期股息，2024 年全年股息为每 10 股现金股利 1.80 元，较上年度增长 15.4%，分红金额创历史新高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情况

公司2022年度至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到222.00亿元，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比例达到74.0%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项目	2024年度	2023年度	2022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亿元）	79.60	68.99	73.41
回购注销总额（亿元）	/	/	/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亿元）	428.69	227.73	244.06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亿元）	74.6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亿元）	222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亿元）	/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亿元）（A）	300.16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亿元）（B）	222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
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（C=B/A）	74.0%
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%	否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.69 亿元，全年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合计 79.60 亿元，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人保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实施新准则以来，更多的金融资产被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，其浮动盈亏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体现在当期利润表中，使得公司净利润随资本市场波动的幅度显著加大。为向投资者提供持续、稳定的分红，公司综合考虑了盈利水平、偿付能力以及上述情况，制定了相关利润分配方案；2024 年全年每股现金分红 0.18 元（含已派发的中期股息），较上年度增长 15.4%，分红金额创历史新高。

（二）2024 年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增强资本实力，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，持续发挥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作用，大力开展保险产品创新研发和信息技术系统升级，全面赋能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断提升投资者长期回报。

（三）公司非常重视与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交流，充分利用各种方式加强与中小投资者沟通，主要有接听投资者电话、回复投资者邮件、召开业绩说明会、股东大会、投资者开放日、专项路演等

方式，通过沟通了解中小投资者关于利润分配的意见和建议，了解投资者对公司股息的预期，作为公司派息决策参考。公司还通过业绩说明会提前征集中小投资者问题，在股东大会上设置中小股东与公司管理层面面对面交流等环节，为中小投资者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。

（四）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进一步深化改革、强化创新、提升能力、防范风险，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努力建设世界一流保险金融集团，推动实现对投资者长期稳定的回报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以 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2024 年度末期股息分配后，公司偿付能力仍保持充足水平，满足监管要求。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7 日